

企业登记、变更及注销 法律法规全书与审批流程指引

QIYE DENGJI BIANGENG JI ZHUXIAO
FALÜ FAGUI QUANSHU YU SHENPI LIUCHENG ZHIYI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企业登记注册改革如火如荼，与企业登记相关的法律法规也经过大面积修改，为便于广大企业登记管理人员学习、掌握和准确适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促进依法履行职责，特编辑出版本书，相信能够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适用相关企业登记、变更及注销法律的首选工具书。



★ 内容全面

全面涵盖涉及企业登记、变更及注销方面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文件、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面反映企业登记相关法律的改革发展进程。

★ 实用到位

收录企业登记、变更、注销应提交的材料规范和文书规范，企业登记审批事项流程图等内容，帮助读者提高处理企业登记方面事务的效率。

上架建议 法律工具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www.docst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官方微信

ISBN 978-7-5093-8585-2



9 787509 385852 >

定 价：158.00元

企业登记、变更及注销 法律法规全书与审批流程指引

QIYE DENGJI BIANGENG JI ZHUXIAO
FALÜ FAGUI QUANSHU YU SHENPI LIUCHENG ZHIYI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登记、变更及注销法律法规全书与审批流程指引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 9

ISBN 978 - 7 - 5093 - 8585 - 2

I. ①企… II. ①中… III. ①企业登记 - 企业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 291.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08702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原因圆

封面设计 杨鑫宇

企业登记、变更及注销法律法规全书与审批流程指引

QIYE DENGJI、BIANGENG JI ZHUXIAO FALÜ FAGUI QUANSHU YU SHENPI LIUCHENG ZHIYI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印张/ 58 字数/ 1423 千

版次/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585 - 2

定价：1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66080537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目 录

第一部分 企业登记、变更、注销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85
(2003年8月27日)		(2015年1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93
(2013年12月28日)		(2015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99
(2009年8月27日)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06
(2006年8月27日)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09
(2017年9月1日)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111
(2016年9月3日)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117
(2016年11月7日)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20
(2016年9月3日)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136
(1999年8月30日)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39
(2016年9月3日)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2
(2006年10月31日)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59
(2016年7月2日)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63
(2008年10月28日)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66
(2016年11月7日)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72
(2016年11月7日)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85
(2016年11月7日)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89
(2016年7月2日)		(2014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20
(2014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27
(2014年8月31日)		(2011年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36
(2013年6月29日)		(2006年10月31日)	

第二部分 企业登记、变更、注销相关行政法规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4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291
(2016年2月6日)		(2014年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43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293
(2016年2月6日)		(1996年1月25日)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49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294
(2014年2月20日)		(1998年10月25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5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97
(2012年11月9日)		(2016年11月30日)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254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298
(1999年6月23日)		(2014年8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55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300
(2014年2月19日)		(2017年8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 例	258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301
(2014年2月19日)		(2016年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 则	264	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 规定	322
(2017年3月1日)		(1990年8月19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268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323
(2017年8月2日)		(2017年5月4日)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 管理办法	272	农药管理条例	332
(2009年11月25日)		(2017年3月16日)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27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38
(2013年7月18日)		(2017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 则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345
(1999年12月5日)		(2017年3月1日)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277	直销管理条例	349
(2011年1月8日)		(2017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284	印刷业管理条例	353
(2016年2月6日)		(2017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288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358
(2011年1月8日)		(2017年3月1日)	
		旅行社条例	367
		(2017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475
(2017年3月1日)		(2016年2月6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37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79
(2017年3月1日)		(2016年2月6日)	
广播管理管理条例	379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481
(2017年3月1日)		(2016年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382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484
(2016年2月6日)		(2016年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487
(2016年2月6日)		(2016年2月6日)	
出版管理条例	39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491
(2016年2月6日)		(2014年7月29日)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39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494
(2016年2月6日)		(2014年7月29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04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95
(2016年2月6日)		(2014年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407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501
(2016年2月6日)		(2014年7月29日)	
兽药管理条例	4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09
(2016年2月6日)		(2013年12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418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520
(2016年2月6日)		(2013年7月18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424	征信业管理条例	521
(2016年2月6日)		(2013年1月21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427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525
(2016年2月6日)		(2012年6月4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529
(2016年2月6日)		(2014年11月27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35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535
(2016年2月6日)		(2011年1月8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440	种畜禽管理条例	536
(2016年2月6日)		(2011年1月8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444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537
(2016年2月6日)		(2011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448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539
(2016年2月6日)		(2009年10月13日)	
全民健身条例	45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543
(2016年2月6日)		(2009年2月25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56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545
(2016年2月6日)		(2008年10月9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550
(2016年2月6日)		(2005年7月9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465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555
(2016年2月6日)		(2006年7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4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558
(2016年2月6日)		(2003年4月7日)	

电影管理条例	56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 项的决定	578
(2001年12月25日)		(2017年5月7日)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56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 革的指导意见	579
(2000年11月10日)		(2017年5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56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 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	580
(1994年3月26日)		(2016年6月30日)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572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 的通知	582
(1991年11月16日)		(2014年2月7日)	
盐业管理条例	575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 金融风险的决定	586
(1990年3月2日)		(2011年11月11日)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576		
(1951年8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 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577		
(1980年10月30日)			

第三部分 企业登记、变更、注销相关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 细则	588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610
(2016年4月29日)		(2014年2月20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59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613
(2004年6月14日)		(2014年2月20日)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596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	617
(2014年2月20日)		(2016年4月29日)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	597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 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619
(2015年8月27日)		(2016年4月29日)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599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620
(1998年4月6日)		(2014年8月19日)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600	品牌汽车经营企业备案审核程序规定	621
(1999年6月23日)		(2005年8月31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601	集邮市场管理办法	622
(2016年4月29日)		(2016年6月1日)	
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60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624
(2011年9月30日)		(2016年4月19日)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	604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628
(2004年6月10日)		(2015年4月30日)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60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631
(2014年8月19日)		(2017年4月21日)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607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636
(2014年8月19日)		(2010年3月8日)	
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	608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 格认定办法	640
(2002年3月13日)		(2005年10月12日)	
企业法人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609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641
(1990年6月6日)		(2005年8月29日)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 审批办法 643 (2005年6月9日)	典当管理办法 644 (2005年2月9日)
--	---------------------------------

第四部分 企业登记、变更、注销相关规范性文件

一、国家工商管理总局规范性文件

1. 企业登记规范综合

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录的通知 650 (2017年5月16日)	
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 656 (2016年12月26日)	
工商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做好“双告知”工作的通知 658 (2015年12月8日)	
关于严格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通知 659 (2015年5月11日)	
工商总局关于做好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后的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660 (2014年8月19日)	
工商总局关于修订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书式的通知 662 (2014年2月18日)	
工商总局关于做好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前后登记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 663 (2014年2月18日)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内资企业登记文书规范》的通知 666 (2014年2月17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 667 (2011年11月28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 671 (2011年2月17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文书格式、《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书》的通知 673 (2011年2月16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文书格式文本》的通知

的通知 699 (2008年9月1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705 (2007年5月29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答复 720 (2006年7月27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中山、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登记管辖权问题的答复 720 (2006年3月6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军队、武警部队出版单位登记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721 (2003年4月29日)	
2. 企业名称登记核准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的通知 721 (2017年3月31日)	
工商总局关于提高登记效率积极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的意见 724 (2017年4月19日)	
工商总局关于开放企业名称库有序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 726 (2016年10月18日)	
工商总局关于授权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展企业名称登记改革试点的批复 727 (2015年4月2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八一”等涉及军队和武警部队字样的通知 728 (2008年11月17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名称登记有关问题的答复 728 (2008年2月4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含有“战略研究”、“战略管理”等字样的企业名称进行清理的通知 729 (2002年7月16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小煤矿企业重新登记有关问题的答复	729	(2002年6月25日)	作的意见	73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企业名称许可使用有关问题的答复	729	(2002年2月7日)	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	73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企业名称使用有关问题的答复	730	(2002年1月14日)	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73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保护“华润”字号有关问题的通知	730	(2001年10月20日)	工商总局关于调整新版营业执照打印技术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74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纠正使用“万利达”等不适宜的企业名称的通知	730	(2001年9月12日)	国家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关于在工商总局登记的内资企业换领营业执照、备案联络员、年报公示等事宜的公告	74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企业名称核准权限有关问题的答复	731	(2001年7月16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商请将审计机关列为查询企业档案不交费单位的复函	74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公司登记机关是否有权对非本机关登记注册的公司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问题的答复	731	(2001年4月19日)	4.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管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清理含有“中南海”等字样企业名称的通知	731	(2001年3月2日)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使用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4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答复	731	(2001年1月19日)	工商总局关于做好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74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严禁利用军队、武警部队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通知	732	(1999年4月2日)	工商总局关于“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的若干意见	74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溯及力和适用对象问题的答复	732	(1998年7月7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74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施《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733	(1998年9月5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登记管理信息综合运用服务工作的意见	75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规范企业名称和商标、广告用字的通知	734	(1996年11月1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切实做好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75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清理企业名称中不良文化现象的通知	734	(1996年11月1日)	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数据质量和联网应用检查验收标准	753
3. 营业执照、档案				
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工			5. 其他	
			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分公司变更登记工作的通知	757
			(2016年12月9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决定做好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的意见 757 (2011年11月30日)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认真做好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中工商登记衔接工作的意见 758 (2011年8月11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任职限制规定执行工作的通知 760 (2010年4月15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问题的答复 761 (2007年6月25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建立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黑牌企业数据库的通知 761 (2005年9月6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公司登记机关是否有权对非本机关登记注册的公司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问题的答复 761 (2001年4月19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军队审计事务所登记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 762 (2001年1月2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如何认定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问题的答复 762 (2000年3月17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做好2000年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762 (2000年5月29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精神加强企业登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764 (2000年7月27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会所办企业如何核定经济性质问题的答复 765 (2000年12月11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对《关于企业净资产为负数时如何办理年检的请示》的答复 765 (1999年7月2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严禁利用军队、武警部队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通知 765 (1999年4月2日)	二、其他部门规范性文件 中国银行、工商总局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关支付结算业务管理事项的通知 766 (2015年12月28日)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将“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调整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决定有关事宜的通知 768 (2015年2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改革的若干意见 768 (2014年12月18日) 财政部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工商登记后置审批改革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 769 (2014年12月11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与相关管理工作意见 770 (2013年12月18日) 国家邮政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规范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许可审批和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771 (2012年6月1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 772 (2006年11月7日) 科学技术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废止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有关文件的通知 773 (2006年5月23日) 卫生部、中央编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联合印发《关于单采血浆站转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774 (2006年3月25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规范煤炭资源整合的若干意见 776 (2006年3月15日)
---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778	证类社会中介机构脱钩改制中登记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	783
(2005年11月17日)		(2000年9月15日)	
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登记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780	财政部、国家工商局关于脱钩企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工商登记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784
(2005年2月1日)		(1999年8月2日)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工作的通知	78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联合推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通知	785
(2004年12月30日)		(1997年11月24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名称登记有关问题的函	781	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	786
(2003年11月11日)		(1999年9月28日)	
国家广电总局、公安部、信息产业部、外贸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78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监察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对外劳务合作归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787
(2002年3月29日)		(1996年4月24日)	
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鉴		国家科委政策法规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关于科技开发企业经济性质若干问题的答复	787
		(1991年8月17日)	

第五部分 审批流程指引

一、企业登记、变更、注销提交材料规范	791	企业核准登记	915
二、企业登记、变更、注销提交文书规范	804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916
三、企业登记审批事项流程图	915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917

第一部分 企业登记、变更、注销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节	期 限
第四节	听 证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

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第六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平乱网(www.docriver.com)商家beme电子书

第十七条 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十九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能够解决的,应当对设定该行政许可的规定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

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 (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 (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三节 期限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节 听证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

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二)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三) 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四) 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五)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十一条 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本节有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具体程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行政机关按照招标、拍卖程序确定中标人、买受人后,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依法向中标人、买受人颁发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规定,不采用招标、拍卖方式,或者违反招标、拍卖程序,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申请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四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三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赋予公民特定资格,依法应当举行国家考试的,行政机关根据考试成绩和其他法定条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赋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定的资格、资质的,行政机关根据申请人的专业人员构成、技术条件、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等的考核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民特定资格的考试依法由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实施,公开举行。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应当事先公布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但是,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不得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四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应当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依法进行检验、检测、检疫,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检疫。不需要对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进一步技术分析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第五十六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五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

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所收取的费用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机关返还或者变相返还实施行政许可所收取的费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六十四条 被许可人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将被许可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

第六十五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十六条 被许可人未依法履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利用公共资源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七条 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未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被许可人不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第六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八十三条 本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法施行前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制定机关应当依照本法规定予以清理；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停止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 事 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

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

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五)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

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四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八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五章 第二节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五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条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

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七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